

從馬丁路得說到佛到前的途

爲紀念佛陀降生二千五百周年而作

蓮花
妙音

基督舊教(天主教)本來是出家教。由教皇，各級主教，神父以至男女修道士都是出家的。沒有一個是有家眷的。而且戒律，修持都有嚴格的規定。到了西曆十五世紀的時候，在德國出了一位馬丁路得。他本是奧古斯丁教社的神父。因為他要和一位修女結婚，有礙於教條，於是藉着教庭的腐化，教皇出售免罪券等原因，大加攻擊，公佈了九十五條反駁書，把舊教條大加改革，就成了今日的基督新教。(耶穌教)他自己結了婚，新教的牧師們也就都是有家眷的了。這一改革把一個出家教給變成在家教，這一改革是功是罪，因人的觀點不同，也就批評不同。然而站在佛教的立場來看，就只能說他是功不抵罪。因為教庭雖然腐敗，但是他的戒律和修持等方面，都是限制情慾的。離慾方是出世的根本法。未有放縱情慾而能修道者。所以他這一改革，不是改進宗教，乃是破壞宗教。現在我們看耶穌教在修持上，較天主教要差的多了。

記得現代的一位大德，似曾說過我們佛教的前途，有變成「居士教」的可能。他的這種說法，自然是有原因的。我們看佛教自唐而後，逐漸走下坡路。明，清兩代，益腐敗不堪。間雖有大德出世終屬鳳毛麟角。連歷代祖師所遺留下來的寶貴文獻，都大半遺失了。直至清末楊仁山居士，才再由東瀛請回。於是創內學院，立刻經處，佛教始現復甦之象。仁老的高足們，又都是一時的俊彥，大宏唯識之學。使絕响千年之大法，又發揚光大，這不能不說是居士們的功勞。因此出家與在家也就起了小小的紛爭。再看東瀛的佛教，從親鸞創真宗以後，多數已變成在家居士教了。僧可以娶妻，廟可以作家。這實在與馬丁路得的改革甚相類似。不過佛教到底是以慈悲爲本的，所以沒演成像基督新、舊教那種流血的鬭爭。因此日本把佛教由出家教改成在家的居士教，可算是平安的成功了。再看民國以來，居士宏法，不遺餘力。到處有蓮社，居士林等之創立。而居士說法又普遍風行。這位大德說佛教有變成居士教的可能，可能是根據以上各種原因說的。

現世一切都在變。佛教自然也須要跟隨着變。但是不是要變爲居士教呢？我的答覆是，我們實在不希望這樣變。並且在我們中國，也實在沒有這

中人，散處各地，若聯絡不够，則感情便不融洽。尤其昔時，僧衆在山，居士在市，縹素既鮮接觸，不特生大隔膜，並且有時還起種種誤會，阻礙佛教的發展，所以要在一年當中，借重若干佛菩薩誕日，歡聚暢叙，以彌補這一個缺陷。第五、縱使非佛教徒，身逢佛誕盛典，眼見法像尊嚴，耳聞梵唄悠揚，使未信者，易生信心，否則耳濡目染，將印象映入識田中，留下種子，亦足爲將來得度因緣，如染香人，身是香氣，何況隨喜道場，作諸功德。有了上述種種理由，這些理由，太重要了，大是非辦不可之勢，所以古人纔在一年當中，規定若干時日，作爲佛菩薩誕，我輩後人，當曉喻前人苦心，了解上述意義，不妨將錯就錯，借彼誕辰，作我功德。明知假戲，應當真做，纔是效力，因爲境界雖假，誠敬是真，因誠敬故，八識田中，便種下無漏的出世間種子，等到此種子成熟時，便遇佛得度了，這叫做借幻修真，所以惟智者能利用鏡花水月作道場，成辦佛事。這樣對於這一尊佛菩薩，是不是此土人，是不是這一天生日，就不必加以深究了。

因釋迦牟尼佛的聖誕，令我聯想到佛曆問題：我從前在大陸時，用的佛曆，今年是二九八三年，到臺灣時，用的佛曆，今年是二五一九年，兩曆相差，已是四百六十四年。但新由緬甸世界佛教聯誼會所決定的佛曆，今年則恰是二千五百年。我在十年之間，就面臨著三種佛曆，把佛教愈改愈年輕，這樣用縮少術，一縮再縮，未法一萬年，就永遠不會完結，人家有駐錫方，我們則有駐教方，有如風塵中姑娘，前年說十九歲，去年說十八歲，今年却說十七，豈不被旁人掩口胡蘆，拾爲笑料。好一個世界最大的宗教之一。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且問，竟然連教主的降生年數，都說不清楚，豈不太難爲情。說起考據來，各方面各執一說，又互不承認，那也並不難解決，只要開一個會，大家決定一下，宣佈一下，就得了。橫豎這是紀年用的，與教義無關，說多少便是多少，教外人也絕不會管我們的閑事。這一個問題，在目前佛教世界化的大時代中，確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，不容再緩。再不然緬甸世界佛教聯誼會，既經開會決定，他們當然也有考據，當時既經許多國家的佛教代表，在場同意，那末二千五百，就是二千五百罷，只要便於實用就是了。百法中，沒有一法是實的，色心等法，尚且如此，何況「時」「數」。聽說耶穌紀元，當初也有辯論不決，後來也是不用考定，而用規定的，因爲得到教徒的一致承認，所以今年便算是一九五六年了，人家行得，難道我們就不可以嗎？

請您發心，繼續訂閱本刊！

贈訂親友，另有優待辦法！

樣變的可能，至少以現時的情形來看，是絕對沒有這種可能的。我的這種說法有下列幾種理由。先說我們不希望這樣變的理由：

一、佛的遺教是以僧為住持佛法的。居士實無資格越俎代庖。而且僧是佛相。只有僧才能代表佛。居士至高僅能代表維摩，不能做佛的代表。因為佛是出家的。

二、佛教是以出世為鵠的。修出世法自以出家為正軌。雖說佛法在世間，但這是在果上說的。在因中的修行，仍須以遠俗為上。否則塵勞煩擾，以末法人根，幾何能得專一之效？

三、僧為信徒之所皈依。無僧則信徒何所皈依？三皈依是佛徒的基本入門。不有賢聖僧，則佛徒缺此一皈依，將不成其為佛徒矣。

四、僧為佛教的象徵。無象徵則無佛教矣。

再說沒有這種變之可能的理由：

一、居士們信佛，大都對教義有清楚的認識。他們絕不會與僧爭地位。佛教義是絕名、利的。居士要爭名、利，儘可在世俗上找出路。向佛教來爭名、利的在家人，實在其愚不可及。縱有其人，也決是知識下劣之輩，不足為識者所重視。此輩就算有與僧一爭地位之意，何能有成功之一日？是居士終不能取僧而代之。

二、我們中國宗教，甚少受政治的干預。信仰宗教有絕對的自由。日本佛教的變成在家教，是受政治的影響力最大。在我們中國是沒有這種可能的。

三、居士中不會有馬丁路得。因為居士根本就是家有的。不必再由出家變為在家。僧眾中雖有馬丁路得出現的可能，但因各方護法力之強，恐終難獲得成功。這種情形在過去數十年中，已經有過經驗。所以不必顧慮。

四、民衆傳統的認識，就是最强的護法力。凡是中國人，都知道和尚是沒有家的。有家眷的，就沒有人稱他是和尚。這種傳統的認識，居士教怎有成立的可能！

根據以上各種理由，我們佛教不希望他變成居士教，也沒有變成居士教的可能。可是佛教在現世代下又不能不變。我們希望他怎樣變？他又能怎樣變呢？先說我們的希望。

一、佛教徒堅強團結。我們中國人，一向是一片散沙，佛教徒當不例外。因為現社會已不容我們再各自自由了。我們佛教要存在，要使他影響社會，要把我們的教義廣事宏傳就須要教徒的團結。因團結就是力量。有力量才能達成以上目的。所以四眾弟子都應當破除我見，堅強團結。

二、淨化僧寶。所有僧眾們個個都是在行持上是戒律精嚴，在修持上是一門深入，在宏法上是辯才無碍。因為這是光大佛教的要素。

三、由真破除我法二執的大德們，來領導教團。

四、把經典全部重譯為現代文。

五、我們也到處立講堂，到處舉辦社會事業。

以上這些希望都是老生常談，可是我們所希望的也只有這些老生常談了。現在佛教界的情形也似乎邁步往這些目標走。但仍是障礙重重，做得不夠。而障礙還是以我們教內的因素居多。將來能不能達到理想，至於將來果然變成一個什麼樣子，這要看我們佛教徒的作法如何了。

我們佛教徒在現時應當向那方面努力呢？出家眾的方面，我們不便多提。我是一個在家人。謹對在家眾所應努力的方面，提出幾點意見，就正於諸位大德。所謂「居士」(這是在家佛徒的通稱，借用一下比較簡單，或者尚不算自謙。)也是要自度，度人的。另外還有一重「護法」的責任。所以我們的努力，也不出這三方面。

一、自度是要破除我法二執，證得實相、涅槃。這樣對內我們就要一門深入，精進修持。對外就要竭力佈施。(財，法，無畏)因為這才是破我法二執的無上妙法。要一門深入，精進修持必須親近大德，乞請開示。在選擇大德上，必須要具正法眼。否則不墜坑落壑，亦將多走冤枉路。怎樣識別大德，這不是一言可以說完的，但總以戒律精嚴為第一。一位不持戒的大德，不論他談論得怎樣玄妙，那都是比量上的知識。沒有現量上的認識。這種說法，怎能印入我們的心裏？一位嚴持戒律的大德，縱然他在講說上不够高深，我們在他的自肯檢束上來看，最低佛教的目的已深深印入他的心裏了。這種人我們來親近他，一定獲益的。佈施固以不着相為上。但在我們尚未能離相之前，不能不有所選擇，佈施所以濟人和事。在現社會上濫施也可能得相反的結果。比如財施，可能有人以欺以其方的手段，來乞佈施以濟其私的。雖然佈施的功德在於心，但值此貧乏的社會，我們終願施不虛耗。

二、度人必須先精研經教。研經教除自修而外，還得虛心請教對經教有研究的大德。對經教有研究的大德，不必定有修持。但這不必多管，因為我們所求的亦僅比量上的講說而已。這是請教，不是親近乞開示。遇有修持者轉比而為現，則更大幸矣。經教已有根基，在對人說教時，貴在當機。如何觀機，則又運用之妙，存乎一心，不可言傳矣。有人說，說教是出家眾的責任，在家人不可說法。這種話我反對。不用說在現時法師貧乏的情況下，須要居士來說。就是法師眾多的情況下，居士也是要來說法。

因為既是佛徒就有傳佛教的責任。否則在家眾豈不要在佈施度中，缺少了部份法施嗎？但居士說法，須要謹慎。以免引人墜坑落壑。對接引初機尚可據經論而談。談到修持必須就自己現量上所認識的說。不可強不知以為知。因為這實在是關係重要。不然就造業非淺。可不慎哉！然而我們居士說法，終是屬於票友性質。所謂票友，就不是經常以唱戲為職業的。並且每唱戲的時候，不但不拿戲份，還得貼本。票友的好處是，如唱得好，能激勵以唱戲為職業的演員努力上進，唱得不好，觀眾總可以原諒。因為他不是正式演員。但票友終不願把非拿手戲演出去丟醜。凡是演出的戲，縱不比內行強，也須有把握和內行演的一樣好才行。在沒有正式戲班的地方，或正式戲班演得不能滿足觀眾時，更須有好票友來演出。這種譬喻雖似不倫，但恰合我們居士說法。居士實在應當努力作佛教界的好票友！果真演到爐火純青的程度，也不妨下海作正式演員。然在現時的情況下，大可不必要。還是作票友方便的多。

三、護法：居士有護持道法不滅的責任。對外則禦侮。對內則供養行者。談到禦侮，在現時情況下，並無強敵。故禦侮不在於破，而在於立。必先健全自己，使立於不敗之地位。滅却自侮則外侮自消。健全自己，不外使四眾弟子完全作真正佛教徒。而尤以健全住持僧寶為第一。因為僧寶是佛教的招牌。招牌不明亮，不但召不來顧客，恐怕還有被摘掉的危險。健全僧寶固然是僧寶自己的事情。但居士們也不無責任。因為這是互為因果的。僧寶健全，在家弟子在其指導下自然也能健全。可是在家弟子若健全，則僧寶在其護持中自然也能健全。如何護持僧寶？也只有先健全自己。自己健全了，然後以慈悲無我的心，來護持僧寶，其效果必大。有人說戒律：佛子不得說四眾過。居士怎能規規僧寶過？這是錯會戒意。若佛子果真均不得說四眾過，則我們佛教徒中沒有勸善規過之師友矣。不說是不對教外說，對內何可不可說。又有人說：不管僧寶本身如何，汝只一心當佛恭敬，自獲功德。何可向佛規過？這是小乘自利主義。只顧自己獲功德，不管他對大眾的壞影響如何，這不是菩薩心。一位僧寶健全起來，不知有多少眾生受他的度脫，這功德豈不更大？並且說規過並不是不恭敬。或者這才是真正的恭敬。再說一切眾生皆未來佛。修淨土的要念三世佛。對任何一眾生都不敢輕慢，更何況僧寶！規過正是尊重！但此中必須小心。因為差之毫厘就謬之千里。必須先把貢高我慢心去掉，再以慈悲為衆生心出之。更須具足善巧方便始可。萬不可掉以輕心！維摩大居士是我們的榜樣。紫柏大師說：「世法變極不以出世法救之，則變終莫止。出世法變極，脫不以世法救之，則其變亦終不止。」現世法，出世法俱變極，也

只能雙方互救了。然有「救」之心始可施救。否則那就成了互相誹謗。罪過彌天矣！再說供養行者。一人成道，無量眾生獲福。我們一定要竭力供養真行者。這也正是健全僧寶之要道，只要有力量，絕對不可吝惜。但供養的對相是真行者。對於需要供養而物質享受者，這要仔細考慮。因不能只顧自己獲供養功德，而不管其影響大眾如何也。最後還有一句話，就是我們要嚴格，小心防止馬丁路得類型在佛教界的產生。

佛陀紀元莫宗一是。現據世界佛教會推斷至今為二千五百年整。本刊為對國外宣傳，也採用了這個新紀元。主編朱大居士來信命我寫篇紀念文章。這可把我難倒了。因紀念除了頌揚，就是闡揚教義。說頌揚吧，這位黑暗眾生界唯一的一盞明燈，也不知有多少人用多少言詞頌揚過了。我這個之無學者，又有何新穎的頌揚詞句可說？內心縱有至誠之讚頌，也沒有那支筆能寫出來。說闡揚教義吧，那我更豈敢。因我正在勤學教義，連個小學程度都沒有。若有所說，那只有胡說。所以紀念的文章實不敢寫。不寫吧，又無法交差。無奈何中，突然想起來耶教中的馬丁路得。由馬丁路得引起了許多有關佛教的問題。於是拉拉雜雜，毫無倫次的寫了出來。我在佛教上既然是個幼稚生，意見當然是不成熟。為了避免朱居士的責難，大膽的來獻醜。也算我沒有忘記 祖師佛。如果這篇東西真的不堪入目的話，祈請讀者大德恕我是一個初出茅廬，尚未敢正式登臺演戲的一個小票友，賜予原諒，則感恩非淺矣！

詩

李炳南

臺南湛然精舍落成

招提最是法莊嚴 信手花枝向衆拈 若問東來深密意 笑看慧日掛南檐
誰道南傳無大乘 月明疏磬出深松 蒲團滿殿如雲密 裁色袈裟說淨宗

中華佛教文化館落成

默經白馬雍西還 守闕那堪話錫蘭 晉譯唐翻花萬頃 都移鯤島貯旃檀
清涼臺後此琳宮 文獻雲屯喜有徵 無盡眾生開慧眼 雨花天畔禮高僧

宜蘭念佛會落成

紺殿崔巍碧海頭 潮音梵唄共雲流 清宵心繞祇園樹 西北迢迢望斗牛
蓮花香遠接東林 十萬彌陀入念深 驀地紅魚聲歇住 衆生齊現鏡圓心